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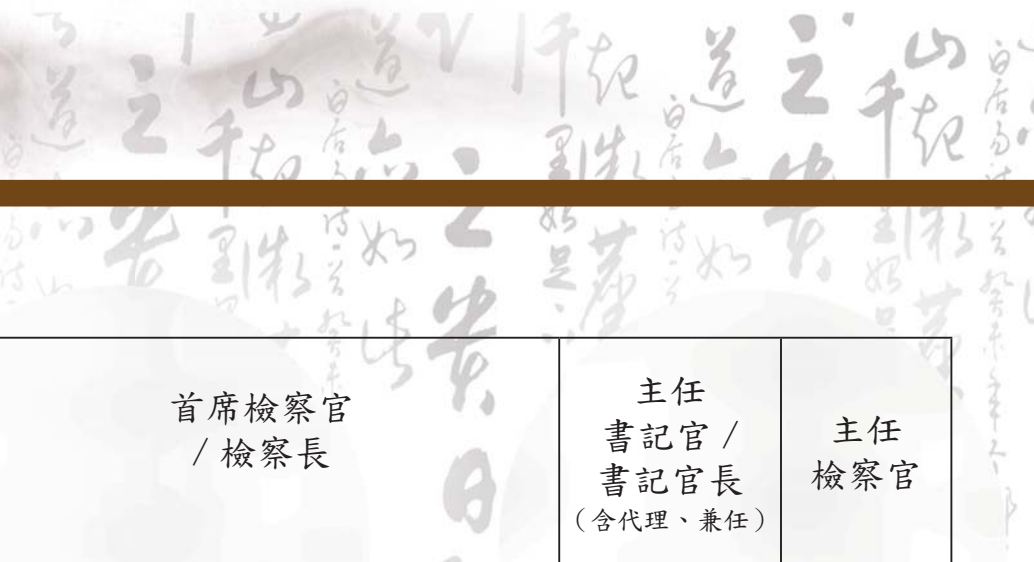


## 貳、歷任首長

一、歷任檢察長、書記官長、主任檢察官對應表

期間	首席檢察官 / 檢察長	主任 書記官 / 書記官長 (含代理、兼任)	主任 檢察官
57年10月12日 ~ 59年11月10日	(前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史錫恩 (後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張玉祥	
59年11月11日 ~ 62年3月25日	(前任：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劉日安 (後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俞錢甫	
62年3月26日 ~ 67年9月25日	(前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翟宗泉 (後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俞錢甫 陸毅民	
67年9月26日 ~ 70年9月28日	(前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劉景義 (後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陸毅民 楊克凱	
70年9月29日 ~ 73年10月25日	(前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金淵潔 (後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楊克凱 郝振坤	朱紹新
73年10月26日 ~ 78年12月25日	(前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蔡晉昉 (後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郝振坤 陳青來	朱紹新 王添盛 謝榮盛 劉榮服 李榮鴻 王安明 林詮勝 鍾宗耀

期間	首席檢察官 / 檢察長	主任 書記官 / 書記官長 (含代理、兼任)	主任 檢察官
78年12月26日 ~ 82年7月23日	(前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戴玉山 (後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陳青來 丁炮	王安明 鍾宗耀 蔡振修 彭南雄 劉文水
82年7月24日 ~ 85年1月16日	(前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葉金寶 (後派：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丁炮 陳青來 賴哲雄	鍾宗耀 劉文水 李尚澤 陳銘章 陳明光 周志榮
85年1月17日 ~ 86年8月6日	(前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木泉 (後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賴哲雄 陳子癸	鍾宗耀 陳明光 周志榮 張斗輝 呂光華
86年8月7日 ~ 88年4月26日	(前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耀能 (後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陳子癸	鍾宗耀 張斗輝 呂光華 洪光煊 呂文忠 宋國業 林綉惠 張文政 蔡瑞宗
88年4月27日 ~ 89年6月26日	(前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後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子癸	張文政 蔡瑞宗 林綉惠 范文豪 吳萃芳 陳國鳴 張宏謀



期間	首席檢察官 / 檢察長	主任 書記官 / 書記官長 (含代理、兼任)	主任 檢察官
89年6月27日 ~ 90年4月26日	(前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謝榮盛 (後派：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子癸 廖秀卿	吳萃芳 陳國鳴 張宏謀 謝道明 張慧瓊
90年4月27日 ~ 92年7月30日	(前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後派：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廖秀卿 吳萃芳 張宏謀 黃榮彬	吳萃芳 張宏謀 謝道明 張慧瓊 李月治 許萬相 洪培根
92年7月31日 ~ 94年3月15日	(前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後派：法務部主任秘書)	黃榮彬	謝道明 張慧瓊 李月治 許萬相 洪培根 郭棋湧 徐錫祥 林樹蘭 陳松吉
94年3月16日 ~ 96年4月11日	(前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榮宗 (後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榮彬	張慧瓊 洪培根 郭棋湧 徐錫祥 林樹蘭 陳松吉 洪紹文 陳德芳
96年4月12日 ~ 98年6月30日	(前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施良波 (後派：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榮彬 唐惠東	張慧瓊 郭棋湧 林樹蘭 陳松吉 洪紹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歷任首長  
47



期間	首席檢察官 / 檢察長	主任 書記官 / 書記官長 (含代理、兼任)	主任 檢察官
			陳德芳 林弘政 林在培 張曉雯 曾文鐘 陳忠榮 蔡麗宜
98年7月1日 ~ 104年5月6日	(前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鄭文貴 (後派：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唐惠東 黃榮錫	張慧瓊 郭棋湧 陳德芳 林弘政 林在培 陳忠榮 蔡麗宜 郭景東 李翠玲 黃智勇 陳建弘 黃元冠 王邦安 黃珮瑜 林彥良 郭景銘 林佳裕 羅秀蓮 郭靜文 楊挺宏 林漢強 林忠義 楊聰輝 黃淑媛 林映姿 洪淑姿

期間	首席檢察官 / 檢察長	主任 書記官 / 書記官長 (含代理、兼任)	主任 檢察官
104年5月7日 ~ 105年7月17日	 <p>(前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後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p>	黃榮錫	林映姿 洪淑姿 林彥良 黃智勇 林漢強 許景森 楊聰輝 黃淑媛 蔣志祥 葉建成
105年7月18日 ~	<p>(前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p>	黃榮錫 陳啟全	黃智勇 楊聰輝 林漢強 許景森 黃淑媛 蔣志祥 葉建成 劉志文 王邦安 吳宇軒 詹常輝 楊仕正 呂建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 二、歷任首長專訪

### 史錫恩首席檢察官

(第一任，57年10月12日～59年11月10日)

採訪者：黃玉垣、黃淑媛、陳啟全

撰寫者：黃淑媛

史錫恩首席是彰化地檢署第一任首長，也是法界傳奇人物，為山東省定陶縣人，畢業於大陸地區中央大學法律系，在戰亂中完成學業並考取司法官，分發到臺灣服務，前後64年的法律人生，歷經檢、審、辯、學，曾擔任第5屆大法官。本署署史編撰小組，由黃玉垣檢察長親自帶隊，有幸於10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前往史首席位在臺北市溫州街的住宅拜訪。



黃玉垣檢察長(左二)偕同黃淑媛主任檢察官(右二)致贈本署意象畫作予史錫恩首席檢察官(右一)與其夫人高秋惠女士(左一)

史首席已高齡95歲，驚訝於其依然身體硬朗、面色紅潤，說起話來中氣十足、條理分明，毫無龍鐘老態，請教史首席其養生之道為何，史首席滿足的說：「這都要感謝我內人的照顧，她把我照顧得很好」；並說：「我們結婚五十幾年了，從沒頂過嘴」，語畢，一旁也已91歲的夫人高秋惠女士微笑糾正說：「應該是六十餘年，是我們互相照顧」，頓時，大家相視而笑。除了感佩史首席伉儷之養生有道，也欽羨他們牽手一甲子，相互扶持之鸞鶼情深。

史首席的住家潔淨樸素，牆上掛滿照片，桌上擺滿四書五經，和夫人均客氣有禮、說話輕聲細語，儼然前輩高人的風範。史首席得知本署為編撰署史而前往拜訪，事先備妥「台灣法界耆宿史錫恩先生口述歷史」一書及「我在彰化地方法院服務二年」、「作人做事健身經驗談」二文相贈，其內詳細記載史首席生平及彰化地檢署創建經過，提供編撰署史更加完





整的第一手素材，由此小地方亦可窺知史首席待人處事細心周到。本署特別準備了彰化地檢署成立時的影片及照片贈送給史首席，並當場在筆記型電腦上播放，史首席見到五〇年代的影像竟然留存至今，一邊細數片中之查良鑑、褚劍鴻等昔日司法同袍，一邊以濃濃的山東腔驚呼：「太寶貴了！太寶貴了！」。本署亦準備了史首席一手監造、使用至今之彰化地檢署廳舍的照片及影片，供史首席回憶，雖本署廳舍四十餘年來歷經多次增建，然建物本體仍是往日樣貌，大門入口樓梯間牆上懸掛的巨石匾額，依然清晰刻有「建院紀要」及史首席落款，史首席夫妻均得意地讚美這棟廳舍蓋得十分堅固，時空彷彿拉回筭路藍縷的草創時期。



本署大門入口樓梯間牆上懸掛的巨石匾額

史首席學養精湛、事業成功、家庭幸福、健康長壽，各方面的成就無懈可擊，套句現代用語，「人生勝利組」無誤。然而人生勝利組是幸運的巧合嗎？在「台灣法界耆宿史錫恩先生口述歷史」一書中提及，史首席自中學開始，即因烽火連天顛沛流離，隨學校多次遷徙，在交通艱困的亂世，從老家山東遠赴四川求學，自述「在飢餓中完成中學教育」，歷經病痛、見識生死，體悟健康



的重要。求學過程見賢思齊、與良師益友為伍，助其悟道。婚姻裡相知相惜、同心打拼，書中提到「婚後生活愉快，多賴我妻勤奮能幹、溫柔和善……」，足見其對夫人之推崇敬愛。凡此種種，可知史首席是在磨練挫折中成就堅毅謙遜的人格，固然天公疼好人，但成為「人生勝利組」，絕非偶然！



兒孫滿堂  
史首席夫妻育有二子四女十二孫



訪談後，史錫恩首席檢察官與其夫人高秋惠女士與黃玉垣檢察長及本署人員合影  
前排左起為高秋惠女士、史錫恩首席檢察官及黃玉垣檢察長；後排左起為陳啟全書記官長及黃淑媛主任檢察官

## 翟宗泉首席檢察官

(第三任，62年3月26日～67年9月25日)

採訪者：黃玉垣、莊佳瑋、朱麗娟  
撰寫者：莊佳瑋

首長辦公室的窗櫺，是用混著細磨石子的水泥鋪砌而成，條條柱間，正好容得下一個人的視線。但此時窗外，卻是簇擁著多位法院與檢察處的女職員，往裏頭張望著，並輕呼著：「看到了！看到了！」。在辦公室內的，是彰化地檢處首席檢察官翟宗泉先生，這是仍服務於本署資深同仁的共同回憶。

翟首席對自己的要求是「孔孟信徒、民主粉絲、法治尖兵」。在訪談之間翟首席不時強調道德的重要性，「道德很重要」，

翟首席律己甚嚴的性格溢於言表；他更以自己的人生經驗，對孔子的人生哲理做出進一步的演繹，「孔子曾說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耳順、七十從心所欲不逾矩，我要加上『八十自理生活不靠人』」。

翟首席英姿勃發的外表對內擄獲了許多粉絲的心，對外則是打擊犯罪的正義象徵。「我執行職務的時候，人家都怕我。」翟首席回憶著他過往面對群眾事件的執行魄力。「我膽子比較大，那時一兩萬人在現場，有人喊打，我就說這是煽動群眾犯罪，馬上指揮警察抓人，最後抓了七個人。」



翟首席結婚照

後排左至右依序為譚銘良（內兄）、譚學融（岳父，曾任立委）、何人豪（介紹人，曾任立委）、陳啟天（證婚人，曾任青年黨主席、大陸時期經濟部長）、焦沛澍（介紹人，曾任嘉義地院院長）、翟伯輝（家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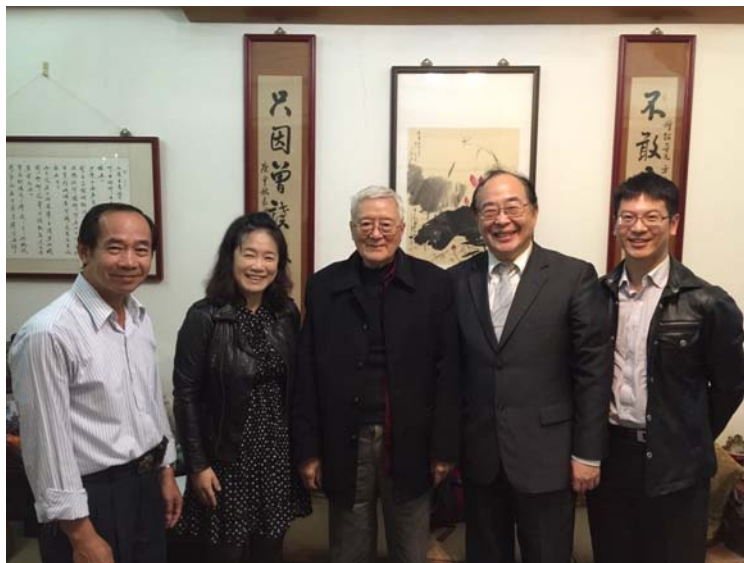
「我的重點工作之一，就是辦民意代表違法。甚至有縣議員對縣政府的公務員以強暴妨礙執行公務，我就辦他，縣議員還因此特別召開臨時會。」除了澄清吏治以外，翟首席同時也是偵辦民生案件的先驅。「有一次辦瓦斯，有人壟斷瓦斯，而且壟斷的還不少。」對照日前社會上對於偵辦囤積物資哄抬菜價的呼聲，翟首席竟在40年前就曾經著力於此，實在令後輩欽佩不已。



訪談間，翟首席與本署研考科科長黃月嬌視訊

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也回憶道：「我對翟首席的印象很深，他說用刀子無眼，用刀子殺人一律不能以傷害罪起訴，而要用殺人未遂；其次是他很重視外表，如果檢察官沒有打領帶去找他的話，會被他講話；最後是翟首席非常照顧同仁，單單因為我要調動，翟首席就請我吃飯，還請我喝茅台酒。」

對於道德與細節的重視，讓翟首席以端正不阿的形象代表彰化地檢；然而對彰化地檢的職員來說，坐在辦公室裡的，還是那位溫柔體恤的首席檢察官。興建首長宿舍、甚至在颱風、下雨時提供首長座車讓同仁平安返家，這些貼心的細微之舉，讓白天圍繞在辦公室窗櫺外的女職員，始終絡繹不絕。



訪談後翟宗泉首席檢察官與黃玉垣檢察長及本署人員合影

左起為徐明主駕駛、朱麗娟檢察事務官、翟宗泉首席檢察官、黃玉垣檢察長及莊佳瑋檢察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歷任首長



## 葉金寶檢察長

(第八任，82年7月24日～85年1月16日)

採訪者：黃玉垣、陳啟全、蔡欣樺  
撰寫者：陳啟全

105年12月下旬，我們與葉檢察長約在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會客室，葉檢察長服務公職40餘年後，於102年間在此退休，這是他最熟悉的地方，沿著走道進來，一派輕鬆悠閒的他，與我們一見面就綻開笑容，面前的葉檢察長，穿著樸素，客氣的招呼我們。檢察長於82年7



月24日至85年1月17日間任職於本署，為本署之第8任檢察長。葉檢察長表示其初至本署時，發現本署雖只是二級檢察署，但案件量非常多，當時只有二位主任檢察官，帶領二組的檢察官，因檢察官之員額少，故每位檢察官所收的案件數，比鄰近之臺中地檢署還重，可謂係案牘勞形、備極辛苦。

84年8月間，銀錢業者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爆發了民眾擠兌風波，當時媒體紛紛大幅報導，直指係該社之葉姓總經理等人以假存單及有價證券等方式，分別挪用庫存現金及公款總額達數十億元，遠超過該社之淨值，致造成大量存款戶惶惶不安，舉國為之譁然，儼然為一重大經濟犯罪，遂批示由當時之經濟犯罪小組處理，並指派小組成員之林綉惠檢察官，儘速指揮調查站積極查辦，為使偵辦更順利精確起見，另特別報請高檢署派對此案之相關法令，至為熟稔之莊春山檢察官前來本署協助指導，林檢察官因之獲益匪



葉檢察長回憶著當年印象深刻的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弊案

淺，在其不眠不休之偵辦下，迅將涉案主嫌等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分子起訴，嗣並獲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樹立了本署偵辦重大經濟犯罪之良好典範。

彰化地院固已於105年間遷建完成，惟本署規劃遷建用地之取得，實較之尤早。葉檢察長表示，其於82年間到任後，前任之戴玉山檢察長，即已購得坐落於花壇鄉之土地（即現今之花壇檔案室用地），備供日後遷建之用，然因尚有三分之一餘款，為使日後有更多的規劃與選擇，其亦將之用為購地，經多方搜尋，卒覓得位在二林鎮，為台糖所有的一塊土地，該地方正又緊臨彰化監獄，且日後彰化看守所遷建之用地亦在附近，檢察長認為，該地既有前揭之監所緊臨，若供為遷建之用，提解人犯均至為便捷與安全，且因面積廣達10公頃餘，亦可供院方遷建來此之用，遂決意購置，惟購地初始並不順利，台糖原不願出售，幾經折衝，始經當時之董事長張有惠先生同意，而購得該地。

葉檢察長雖年已70餘，然細數往事仍如昨日，且訪談間更不時詢及當年與其共事過之本署同仁近況，長者諄諄關懷之情溢於言表，我們感謝葉檢察長過去對本署之付出與貢獻，並對其退休後之生活寄予衷心與誠摯的祝福。



左起為陳啟全書記官長、黃玉垣檢察長、葉金寶檢察長及蔡欣樺主任觀護人



## 陳木泉檢察長

(第九任，85年1月17日～86年8月6日)

採訪者：黃玉垣、劉志文、陳啟全  
撰寫者：陳啟全

離約定訪談的時間還有半小時，正慶幸一路平順提早到了，卻見在餐廳門口前，滿頭白髮，身上是燙得筆挺的藍色西裝上衣，內著釦子直抵喉頭的花色休閒襯衫，加了一件西裝背心，深色的西裝褲，咖啡色的手工休閒皮鞋，雙手背後，腰板挺直，雖已高齡80歲了，還如此有型有款，神采奕奕地望著正緩慢停車的我們，訪談約在高雄市的一家餐廳，驚訝於陳檢察長比我們更早到了。

陳檢察長早年出身於教育界，後進入司法界服務，於85年1月17日至86年8月6日間，任職服務於本署，為本署之第9任檢察長。

「我出生於日據時期，時逢二次世界大戰，幼稚園沒讀幾年，即因空襲停辦，嗣開辦時年已九歲，已逾入小學之年齡，乃直接跳級入小學二年級就讀，故小學只讀了5年。」，「在雲林虎尾鎮故鄉讀完初

中後，父母要我棄高中考師專，當時共有5位要考師專，我們商量後，因久居鄉下，欽羨臺北的環境生活與文化，乃決意報考臺北師專，幸獲錄取。」，雖已時移事往，惟談起這段經歷，陳檢察長猶如掉入時光隧道中，大時代的兒女，求學雖然艱辛，但記憶猶新。

師專畢業後，陳檢察長曾回鄉在小學任教數年，談起何以會從教育界轉入司法界，他表示，「一切都是機緣！師專畢業回鄉時，本想以教書為終身志業，但因無經驗，在任教前乃先去請益一位蘇姓前輩如何教書，言談中，這位前輩也鼓勵我可嘗試再往司法的路線走」、「就在其鼓勵下，我也認為當律師或司法人員也不錯，乃委請在臺北讀師專時的同學，代購考司法類科的書籍來讀。」，陳檢察長謙虛的說，「我這位同學真會買書，買的都是命題委員的書。經一番自學研讀後，我通過了當時的司法檢定考試，而後考取了第8期的司法官考試，乃進入司法界服務。」。陳檢察長笑稱，他很感激這位蘇姓前輩，





當時如不是他的鼓勵，也許他就不會走這條路了，「我原先是分發在法院當法官，其後在高雄地院服務時，因小孩國中將畢業，很想到臺北的高中就讀，為了圓小孩的夢，又適逢實施第一次的院檢交流，我就轉調到北部的士林地檢署任檢察官，當時只有我是從院方轉到檢方的。」，陳檢察長的公子繼承了聰穎的基因，高中臺灣大學醫學系，陳檢察長笑著說，報紙曾刊出當年臺大醫科榜首的分數，但看了兒子的成績單，分數比報紙所寫的還高，所以，我兒子應該是真正的狀元。



對於本署人力的快速成長，隨之辦公環境的不足，陳檢察長至表關切，「我在任時就有感於空間之不足，一直在為此事想辦法，當時盜採砂石的案件很多，查獲的大型採砂工具無處置放，警方也保管不了。為此，乃找上縣長阮剛猛先生請其協助，他也是司法界出身的，我在士林檢方時，他在院方當法官，與我曾是舊識，我們研究的結果，就在本署原先規劃的花壇遷建用地上，興建大型贓物庫，以供置放，縣府則補助興建經費，解決了這些器具無處存放的困擾。」，陳檢察長非常感激當時阮縣長的幫忙，我們也很感謝陳檢察長當時之規劃，此贓物庫後來改為本署之檔案室，一直沿用迄今，大大的疏解了本署檔案存放的不便。

陳檢察長曾是一個誨人不倦的成功教育者，其後則在司法界發光發熱，歷任花蓮、彰化、新竹等地檢署及花蓮高分檢檢察長，並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退休，在教育及司法界均有傑出的表現，「我現在每週打球三次，其餘時間則在社大學唐詩、宋詞，有時候也學學唱歌。」，陳檢察長很滿意他退休後的生活，過得有質感又健康，身體硬朗的他，是自己開車來受訪的，結束訪談後，「歡迎各位及同仁常到高雄找來找我，年紀大了，就怕寂寞啦！」，陳檢察長開懷的說著，並揮手目送著我們離開，再見了，陳檢察長！後會有期！



訪談後陳檢察長與黃檢察長及本署人員合影  
左起為陳啟全書記官長、徐明主駕駛、陳木泉檢察長、黃玉垣檢察長及劉志文主任檢察官



## 王添盛檢察長

(第十一任，88年4月27日～89年6月26日)

採訪者：黃玉垣、莊佳瑋、朱麗娟  
撰寫者：莊佳瑋

王檢察長於70年代曾在彰化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因緣際會下，於88年至89年間再次回到彰化地檢署擔任檢察長。王檢察長與翟宗泉首席檢察官的緣分頗深，繼在高雄地檢署接受時任檢察長的翟宗泉領導後，也在數年後接任彰化地檢署檢察長。王檢察長任內發生了921大地震，員林鎮內倒塌了數棟大樓，最後協請軍方出動機具，才將地震相驗案件處理完畢。據外勤檢察官



回報，最後一具在倒塌大樓內發現的遺體，竟因死者生前一週僅能飲酒續命，導致遺體幾無腐爛，令人訝異。

王檢察長到任後有感於辦公廳舍不足之困境，趁921大地震後政府放寬興建房屋管制之際，興建了現行執行科所處的鐵皮屋，並在其上裝設空氣循環系統，藉以增進工作效率與品質。提升辦公廳舍之質感也是王檢察長的重點施政，除了在各辦公室的天花板加上不惜血本的實心花梨木線板裝飾，更在各檢察官辦公室添購實心樟木辦公桌，運用樟木驅蟲的天然特性，使檢察官即便在炎炎夏日加班辦公，也能免受蚊蟲叮咬之苦。



左起為王添盛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林綉惠檢察官與黃玉垣檢察長

王檢察長任內積極查辦公務人員貪瀆案件，其決心不容撼動。儘管彰化地檢署的遷建案在員林鎮鎮長的協助下，在臺灣省政府最後一次的擴大都市計劃會議審查底定，但事後該鎮長遭查獲在大選中買票，王檢察長也是指揮所屬檢察官依法查緝並予以羈押。

有鑑於不肖業者濫行破壞國土，危及民眾得以永續發展

的環境，王檢察長不遺餘力地以強大魄力查緝國土案件，更曾經與法務部長、檢察總長一同搭乘直昇機視察彰化縣境，當場在河川地、林地分別發現盜採砂石與焚燒林木的現行犯，因而隨即指揮員警前往查緝。

在查案之外，王檢察長也非常重視同仁的休閒娛樂，積極辦理員工旅遊、設立插花社、咖啡社各種休閒社團，乃至於親自利用中午時間參與國際標準舞社活動，凡此種種，均讓同仁津津樂道至今。



訪談後王檢察長與黃玉垣檢察長及本署人員合影  
左起為莊佳瑋檢察官、黃玉垣檢察長、王添盛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林綉惠檢察官及朱麗娟檢察事務官



## 謝榮盛檢察長

(第十二任，89年6月27日～90年4月26日)

採訪者：黃玉垣、王邦安、蔡欣樺  
撰寫者：王邦安

105年11月24日上午從員林出發前往臺南時，在多日陰雨後終於露出了難得的陽光，黃檢察長在車上讚嘆今日的天氣極佳，因為他來到彰化這麼多個月，很少看到這種天清氣爽的好天氣。我們準時抵達臺南高分檢，下車時郭春杏書記官長已在門口等候，進入檢察長辦公室時受到謝檢察長熱烈接待。



訪談之間，雖謝檢察長一再表示在彰化地檢只待了短短的十個月，並沒有做什麼事，但從檢察長談話中對任內辦理廳舍遷建計劃（員林鎮員東路及埔心鄉）未竟其功的遺憾，可知其亦下了一番苦心。謝檢察長認為彰化地檢業務繁重，廳舍不敷使用的問題最令其操心。當問到在彰化什麼事情令他印象最深刻？謝檢察長指出彰化地檢是舊廳舍，每當下雨時，臨法院街的辦公室走道並無遮蔽，所以走廊上都是積水，造成同仁行走上的安全顧慮，所以他在任時於走道旁做了窗戶阻隔雨水，以利同仁的安全，由這個小地方可見謝檢察長對同仁細微的照顧。





訪談過程相談甚歡

當日中午在謝檢察長盛情的邀約下，我們一起前往餐廳用餐，已退休多年定居於臺南的凌博志檢察長亦一同與會，因筆者有幸與三位檢察長共事，實在是莫大的榮幸，席間大家閒話家常十分熱絡，回想謝檢察長在彰化地檢署任內，對檢察官偵辦案件十分支持，對同仁的福利非常重視，雖只有不到一年的時間，但其留下的足跡是無法抹滅的，彰化地檢署亦因歷任檢察長的積極任事才有現在的規模。



左起為蔡欣樺主任觀護人、謝榮盛檢察長、黃玉垣檢察長、王邦安主任檢察官及臺南高分檢郭春杏書記官長



## 林朝松檢察長

(第十三任，90年4月27日～92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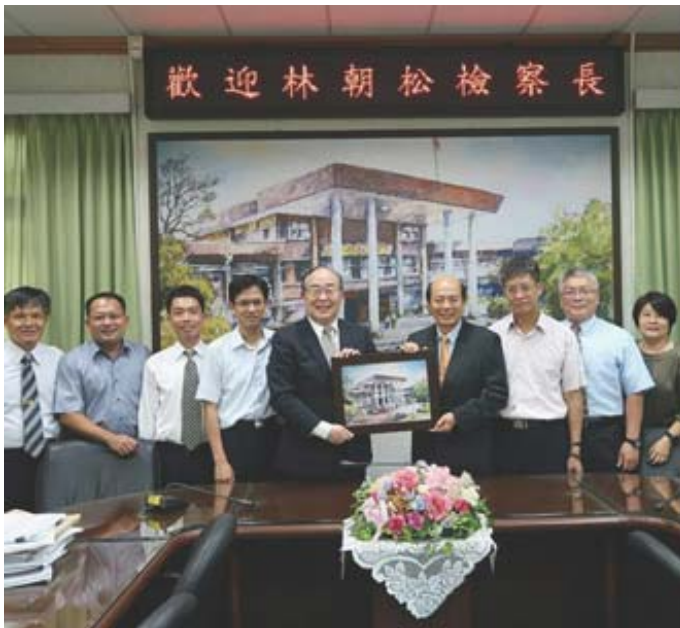
撰寫者：黃淑媛

林檢察長於90年4月27日由雲林地檢署調派至本署擔任檢察長，當時的彰化地檢署大環境不佳，廳舍老舊擁擠，積案驚人，逾期未結件數全國名列前茅，宿舍嚴重不足，新分發檢察官往往必須二至三人合住一間，且檢察官宿舍分屬中區聯合宿舍及地檢署後方舊宿舍區二處，前者雖為較舒適的集合式公寓，但遠在臺中交通不便，後者雖然近，但年久失修、破舊異



林朝松檢察長與夫人陳明慧女士合影

常，每逢颱風必淹水，居住品質極差，因此檢察官流動率很大，每年新分發檢察官常佔全體檢察官近三分之一，第二年又調走一批，年復一年，剛分發一、二年的檢察官往往已成為偵查主力，工作非常辛苦，彰化地檢署當時有「天下第二署」稱號（按：天下第一署為臺北地檢署）。



105年11月9日攝於本署

左起為黃榮錫書記官長、葉建成主任檢察官、許景森主任檢察官、林漢強襄閱主任檢察官、黃玉垣檢察長、林朝松檢察長、施教文檢察官、劉志文主任檢察官及張素芬文書科科長

林檢察長為留住人才，積極著手解決積案和宿舍問題。首先成立「清理積案小組」，由動作快的結案高手自願加入，各股若有需要清理積案小組幫助的逾期未結案件可打出，本署逾期未結偵他案件在90年底有646件，到92年底大幅減少為79件（林檢察長於92年7月30日調離本署）。另爭取經費在地檢署附近尋覓購置適合的檢察官宿舍，由主任檢察官兼官長張宏謀（現為臺中地檢署檢察長）成立宿舍委員，在員林、埔心、彰化、永靖等地四處看屋，最後綜合考量距離、

安全、舒適、價格等因素後，擇定購買永靖鄉中山藝術家社區 10 戶全新透天住宅，自 91 年年中起，檢察官陸續搬遷入住。

從此彰化地檢署漸入佳境，成為一個流動率非常低的地檢署，整體環境提升後士氣大振，在各方面均有亮麗表現。林檢察長於公嚴謹，私下卻平易近人，每天騎腳踏車上班，下班後也是騎腳踏車揹著羽球拍去運動，為了鼓勵打羽球，還自掏腰包購置許多羽球拍贈送同仁。林檢察長對於園藝農事亦樂在其中，與被稱為「老闆娘」的檢察長夫人陳明慧女士一起在檢察長宿舍庭院開闢開心農場，每逢番茄豐收，住在左鄰右舍的檢察官就會獲邀享用「檢察長番茄炒蛋大餐」，還能打包番茄帶走。林檢察長為彰化地檢署帶來許多改變，也留下許多回憶。



位於永靖之檢察官宿舍



## 張斗輝檢察長

(第十四任，92年7月31日～94年3月15日)

採訪者：黃玉垣、黃淑媛、陳啟全  
撰寫者：陳啟全

桌上擺滿了公文，忙碌的張次長仍親切的招呼我們，簡單的湯麵，正吃著午餐的次長，邊吃邊笑著說：「很懷念在彰化的日子，彰化地檢署給我的印象很好。」。

次長曾任職於本署1年8月，為本署之第14任檢察長，問次長最懷念在本署的哪些事，次長說，記得當時署裡的檢察官，大部分都是資淺剛到任沒多久的，資深的沒幾個，所以常常



參加他們的喜宴，但這些檢察官，因為年輕，充滿了理想性，辦案認真有衝勁，尤其當時適逢第6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為遏止買票賄選歪風，俾免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在主任檢察官的帶領下，各個檢察官共同協力，不眠不休的進行



張斗輝檢察長於任職本署期間，召開檢察官會議

查察，查獲多件賄選案件，不僅樹立了團隊辦案的良好模式，更有效端正選風。其中破獲了彰化縣芳苑鄉地區陳姓某立委候選人，為求勝選，龐大集團的賄選案件，此案由於大家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蒐證齊全、查證詳實，以致於經起訴後，迅獲法院有罪的判決，且自起訴至三審確定，僅歷時一年餘，震驚當時之媒體，認不可思議，紛紛詳為報導，這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於院方搬遷後，次長對於本署之遷建案亦至表關心，說道：「在我任內曾規劃過幾個辦公空間，例如公訴組辦公室，但也只能止於整修階段，仍無法改變整個辦公廳舍的老舊與不足。」；又說：「辦公廳舍確實需要改建，當時我就很關心，院檢也曾經有過高度的共識，要合建在一起，為此，曾與院方當時之蘇院長鳴東，一起去看土地，惜後來該地未能重劃成功，致遷建案沒有在任內完成，留下一個遺憾。」，次長語氣中帶有些許的感

慨，但對於本署最近正積極的爭取遷建事宜，次長表示樂見其成也很期待，認為本署雖有租用對面的第二辦公大樓，但如能整體遷建，對業務之進行、同仁之辦公及民眾之洽公均會較為便利。

鑑於國內醫療糾紛案件日增，然類此案件之起訴比率及定罪率卻極低，顯見醫療之刑事案件中，實有不少是無須興訟的，為消弭醫病二造間之誤會與不瞭解，俾免渠等間之煎熬與檢察官之案牘勞形，以達醫、病、法三贏之下，次長正不遺餘力的推動此一減少醫療糾紛之相關政策，言談間一一垂詢，心繫並關切此業務及提出了問題的解決之道。

一如 11 年前為本署之檢察長時，次長對於業務之運作，依然是那般地熱忱與投入，我們預祝他在此項疏減醫療糾紛訟累之推展，亦再創佳績。



106 年 7 月 31 日，由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左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左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江惠民（左三）及本署檢察長黃玉垣（右一）為臺中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進行揭牌



## 陳榮宗檢察長

(第十五任，94年3月16日～96年4月11日)

採訪者：黃玉垣、葉建成  
撰寫者：葉建成

陳檢察長(現已退職擔任律師)於94年3月16日由南投地檢署調派至本署擔任檢察長，於本署任職期間為2年1月，後榮升臺中高分檢擔任檢察長。陳檢察長歷任院、檢一、二審，經驗豐富，對整體司法機關運行法則相當清楚，對整個人生體悟更透澈，更感恩回饋智慧經驗分享傳承後學，更有其豐富的人生歷練，實事求證、為人設想，認真服務、協助弱勢團體，令本署同仁印象最為深刻者，即為陳檢察長固定長期捐助「埔里阿嬤-陳綢」所創辦之「社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弱勢家庭，並將該基金會所回贈之「粽子」及「草仔粿」與同仁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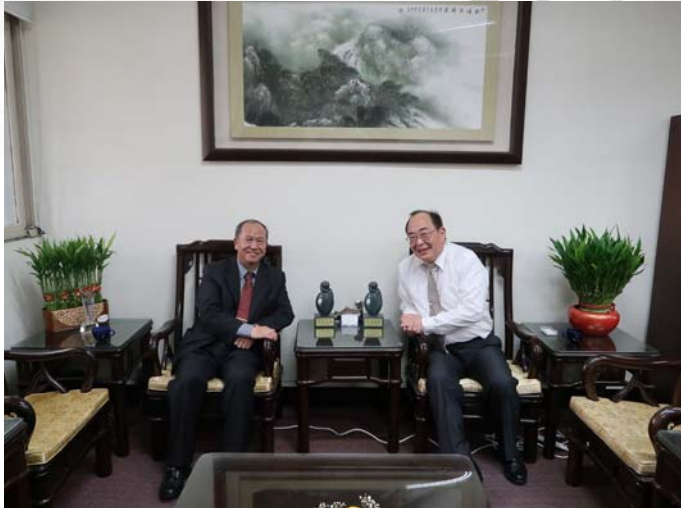


106年7月31日，本署觀護人帶領觀護佐理員，前往南投地檢署績優社會勞動機構—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深度觀摩教育訓練



黃玉垣檢察長(右)與蔡欣樺主任觀護人(左)一同向陳榮宗檢察長長期捐助之「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創辦人陳綢阿嬤(中)致意





陳檢察長於本署任職期間，重大案件為本署前檢察官林鈴淑所偵辦之前員林鎮長涂○○貪污案，即前員林鎮長涂○○涉嫌向承包員林東區生態運動休閒公園工程的包商索取回扣等案件（該案於94年12月12日提起公訴，並經判決有罪定讞），於該案偵辦期間，檢察長對承辦團隊適時指導，並給予全力支持，同時再度寫下本署偵辦貪瀆案件之功績之一。

陳檢察長於本署任職時曾勉勵同仁：「司法乃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檢察官代表國家摘奸發伏，追訴犯罪，負有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安寧，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責大任，此亦為本署全體同仁共同的理想與努力目標，期盼本署全體同仁能致力於檢察功能之提升，加強辦案品質，全力掃除犯罪行為，以滿足民眾對檢察機關之期待。」陳檢察長對本署同仁之訓勉，相信也是所有檢察機關同仁努力的目標。



陳榮宗檢察長回本署之合影

左起為黃淑美錄事、劉麗關工友、何蕙君檢察官、陳榮宗檢察長、黃玉垣檢察長、陳啟全書記官長、莊寶貴紀錄科科長及黃月嬌研考科科長



## 施良波檢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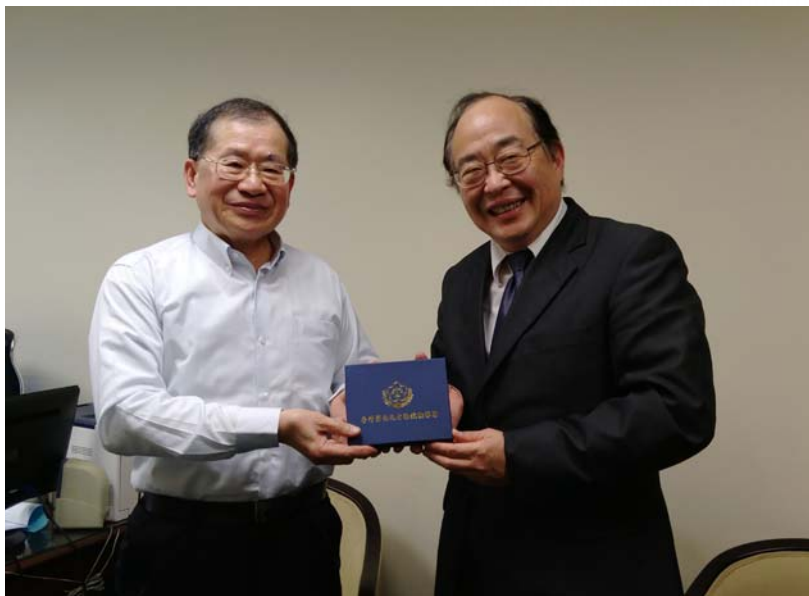
(第十六任，96年4月12日～98年6月30日)

採訪者：黃玉垣、黃淑媛、陳啟全  
撰寫者：陳啟全

穿梭於本署二樓中庭的長廊，或通往會議室之走廊，忙碌的業務，也許會讓你的腳步急促，但擺放二側玻璃專櫃內的琉璃等藝品及牆上的水彩畫作，總是會讓人不經意的看它一眼。多年來，它不但為老舊的廳舍平添生氣，也增添了不少的人文氣息。



本署二樓中庭長廊



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公室，見到了規劃這條藝文走廊的施檢察長，他依然是滿臉的微笑，一種莫名的親切。一見面，施檢察長忙即取出私房茶，並說，這是上等好茶，喝了會讓我們不想走，在茶香四溢中，施檢察長娓娓說道：「我剛到彰化地檢時，走廊二側本來都是空的，牆上雖有零星的掛畫，但都是老舊的，我就開始添購這些琉璃等工藝

品，並且帶著官長至臺中，遍尋未來有發展潛力、有口碑之畫家的畫作，這些畫可都是真跡。」，檢察長還笑稱，這些畫家以後若是出名了，本署隨便賣二幅，就不愁無遷建經費了，又說，檢察長辦公室的那些木質座椅，也是那時候他前往鹿港選購的，是中南半島進口的木頭，仿明清之樣式做的，產量少且具稀有性，放越久越有價值，這些就當是他給本署留下個具有增值性的東西了！

施檢察長除了平易近人、謙和風趣，豐富人生的閱歷，也孕育出他卓而不凡的品味，當我們拿出檢察官研究室之相片時，他驚訝於該研究室竟還保存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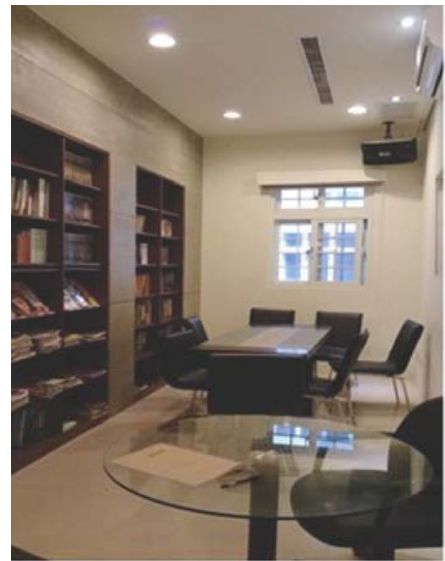


施良波檢察長於任內購置古色古香座椅一組，增添檢察長辦公室之氣勢及穩重

如此完好，說道：「為了這間研究室，下班後，我還常去書局看設計類的書籍，不但買了書，也找設計師來研究，本來是想設計成太空艙式的，但後來因礙於空間及地形之不足，難達豪華之氣派，乃採歐洲極簡風之設計，但室內之畫作、藝品及沙發之選購與擺設，均是互為配合設計的。」，當告知施檢察長，研究室迄今不但廣為檢察官所使用，且已成為接待視察長官或外賓或重要會議，不可或缺的高級會客

室，聽後，施檢察長更是開懷大笑。

對於本署規劃中之廳舍遷建案，檢察長說關於用地的取得，當年他曾先後看過三塊地，即花壇檔案室之用地，其次是台76縣林厝交流道附近的地，這塊地雖大，但與時任法務部長之王清峰前往看地時，因適逢風災過後，發現該地低窪，僅見電線桿矗立，餘盡為雨水淹沒，王部長認此地不宜興建，遂再轉往看現在法院對面，愛買租用之國產署所有之土地，此塊地地勢較高，部長看後甚為滿意，乃決定此地為遷建用地，當即與國產署聯絡用地事宜，惜後來因其調任他署，乃無法再參與後續事宜。施檢察長就是這樣一個人，辦事認真又周詳完善，過程就是結果，我們感謝



檢察官研究室一隅

施檢察長為我們找到了這麼好的一塊遷建用地。

不時聽到施檢察長那爽朗的笑聲，感染我們的是溫馨與愉快，水還滾著，茶還熱著，我們有幸採訪了他。



黃玉垣檢察長（右一）偕同黃淑媛主任檢察官（左一）致贈本署意象畫作予施檢察長



## 鄭文貴檢察長

(第十七任，98年7月1日～104年5月6日)

採訪者：黃玉垣、葉建成  
撰寫者：葉建成

鄭檢察長於98年7月1日由高雄高分檢調派至本署擔任檢察長，至104年5月7日榮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在本署任職期間長達5年10月，對於本署近年的案件偵查方向有重要的影響。

鄭檢察長為中央警官學校(已改制為警察大學)獄政系畢業，服務於監所期間，善用公餘之暇自修考取司法官，成為鄰里間之楷模典範。司法官生涯曾歷練連江、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司法院政風處處長，



101年鄭文貴檢察長為彰化地檢署分區查察聯繫中心揭牌

在擔任本署檢察長之前已有相當的行政經驗。派任本署後，檢察長積極建立相關行政業務運作及各科室協調模式之制度，更著重於偵查業務之推展。

98年間，正值本署主任檢察官青黃不接之際，本署7位主任檢察官中除當時襄閱陳德芳外，其餘5位主任檢察官郭景東、李翠玲、黃





智勇、陳建弘、黃元冠均為新派任（另一位主任檢察官林弘政借調特偵組），檢察長帶領一群新派任主任檢察官推行多項行政工作（包括公訴輪調、檢察官公積金、主任值週巡查……），讓本署檢察業務更上軌道，運作順暢，也讓本署檢察官流動趨緩，成為檢察官職務調動的熱門地點。而這段特殊的行政歷練，造就上述5位「菜鳥」主任檢察官有4位陸續歷任不同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之職，鄭檢察長培育人才的功力由此得見。

在偵辦案件方面，鄭檢察長強調「檢察官團隊合作」，以及「跨機關協調」，透過各項聯繫平台的建立，本署與行政機關合作無間，於鄭檢察長任內，在食安、環保、稅捐、選舉查察等方面進入了輝煌的時代，不但



法務部長曾勇夫（左）頒發「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優地檢署獎章予鄭文貴檢察長



鄭文貴檢察長帶領彰化地檢署同仁，以掃街方式向民眾進行反賄選宣導，加強民眾法治觀念；左起為陳翠婷秘書、陳梅鳳理事長、岳瑞霞主任觀護人、游聖傳榮譽觀護人、黃月嬌科長、潘火榕理事長、鄭文貴檢察長、陳秋雄榮譽觀護人、黃榮錫書記官長

成為部內各類團體獎、個人獎的常客，更讓本署成為全國媒體焦點。

時勢造英雄，英雄創造時勢，鄭檢察長在本署奉獻將近6年，為歷任檢察長之最。在彰化地檢署修編署史的此刻，鄭檢察長任內的功績佔據了相當的篇章，而檢察長謙沖自持、穩重雍容的風範，更是我輩同仁學習之典型。



## 張宏謀檢察長

(第十八任，104年5月7日～105年7月17日)

採訪者：黃玉垣、葉建成、蔡欣樺  
撰寫者：葉建成

張檢察長(現為臺中地檢署檢察長)於104年5月7日由苗栗地檢署調派至本署擔任檢察長，於本署任職期間為1年2月，因張檢察長曾於89年至91年間擔任本署主任檢察官，且故鄉亦在彰化，故本署同仁對張檢察長有著深切的親切感，更能與張檢察長愉快共事。



104年張宏謀檢察長透過媒體採訪，積極落實反賄選之理念



張宏謀檢察長出席彰化多場路跑大型公眾活動場合，宣導反賄選觀念

張檢察長於本署擔任主任檢察官期間曾兼任書記官長，積極建立相關行政業務運作及各科室協調模式之制度，讓本署奠定邁向一級機關之基礎。本署同仁對張檢察長印象最深刻為其「走動式」之管理方式。張檢察長經常利用時間親至同仁辦公室與同仁泡茶聊天，除瞭解同仁工作情形外，並隨時傾聽同仁關於署務之建議或生活上之問題，使同仁能即時與首長對話，不僅能實際發現、解決困惑，更拉近同仁與機關首長之距離，張檢察長不僅是同仁工作





左起為黃玉垣檢察長、張宏謀檢察長及葉建成主任檢察官

上之指導者，也是親切關懷後進之長輩。

另項值得一提的，面對本署廳舍老舊，衍生贓物及檔案管理及空間之不足，張檢察長除任派專責書記官進駐外，並指派主任檢察官督導相關業務，使本署能在客觀條件不佳之環境條件下，仍有亮麗之清理及管理績效。

張檢察長經常提醒同仁，面對問題，要迎面處理，不要逃避、掩飾，此也是其處理公務之積極態度，張檢察長為本署同仁樹立正確工作態度，也留下供同仁學習之典範。



黃玉垣檢察長（右二）偕同葉建成主任檢察官（右一）與蔡欣樺主任觀護人（左一）致贈本署意象畫作予張宏謀檢察長



## 歷任首長大會師



105年11月9日第71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會後拍攝

左起為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黃玉垣檢察長、葉建成主任檢察官、張宏謀（第18任檢察長）、劉志文主任檢察官、鄭文貴（第17任檢察長）、林漢強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斗輝（第14任檢察長）、林朝松（第13任檢察長）、王邦安主任檢察官、謝榮盛（第12任檢察長）、許景森主任檢察官、王添盛（第11任檢察長）、蔣志祥主任檢察官、蔡欣樺主任觀護人